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17-135

##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姚卜文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不高于30元/股的价格，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2017年11月29日，姚卜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061,6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增持进展情况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金额<br>(万元) | 增持数量<br>(股) | 增持均价<br>(元/股) | 增持比<br>例(%) |
|------|----------------------------|--------------|-------------|---------------|-------------|
| 连续竞价 | 2017年9月14日-2017<br>年11月29日 | 2225.96      | 1061600     | 20.97         | 0.75        |

增持前，姚卜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76,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3%，增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50,33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8%。

### 二、 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资金为姚卜文先生自有资金。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姚卜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下，后续按照已公告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姚卜文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